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並可予修訂。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香港、澳門及中國的適用法律及法規

香港法律及法規

香港稅項

印花稅

買方每次購買及賣方每次出售登記於香港證券股東登記分冊的股份均須繳納香港印花稅。印花稅按各賣方及買方轉讓股份的代價或價值(以較高者為準)以從價稅率0.1%徵收。換言之，股份的一般買賣交易目前須繳納合共0.2%的印花稅。此外，任何股份轉讓文據(如有規定)須繳納固定印花稅5.00港元。倘非香港居民買賣於香港證券登記冊登記的股份且並未根據成交單據繳納任何應付的印花稅，則須就有關轉讓文據(如有)繳納上述印花稅及其他應繳稅項，而承讓人須負責繳納上述稅項。

股息

根據香港稅務局現行慣例，毋須就我們派付的股息繳納任何香港利得稅。

遺產稅

《2005年收入(取消遺產稅)條例》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十一日在香港生效，據此，於該日或以後身故人士的遺產毋須在香港繳納遺產稅。申領二零零六年二月十一日或之後身故的股份持有人的遺產承辦書時，毋須繳納香港遺產稅，亦毋須領取遺產稅清妥證明書。

香港法律問題

香港並無部分司法權區有關監管產品責任及消費者保障等的綜合法例。這方面的法律包括民事及刑事法例及案例。董事確認，我們及／或我們的產品已符合下文所述的香港法律及法例的規定。

《消費品安全條例》

有數項法例處理產品安全規定，其中最常用的是香港法例第456章《消費品安全條例》(「消費品安全條例」)。根據消費品安全條例，除了列於條例附表的各项外，所有消費品須符合一般安全規定或香港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所訂明的安全標準及規格。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並可予修訂。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香港、澳門及中國的適用法律及法規

消費品安全條例對製造商、進口商及供應商實施法定責任，以確保彼等供應之消費品乃為合理安全，並已考慮所有情況，包括：(a)介紹、推廣或推銷該消費品所採用的形式，及作介紹、推廣或推銷的該消費品用途；(b)就該消費品所採用的任何標記，及就該消費品的存放、使用或耗用所給予的指示或警告；(c)由標準檢定機構或類似機構就該消費品所屬的消費品類別，或就與該類別的消費品有關事宜所公佈的合理安全標準；及(d)是否有合理的方法使到該消費品更為安全。消費品安全條例亦提供盡職審查辯護。

任何人士出售不安全貨品即屬觸犯法例，於首次定罪時可被罰款100,000港元及監禁一年，再犯時罰款500,000港元及監禁兩年。該等不安全貨品可能被香港海關及其他授權人員所沒收。

《電氣產品(安全)規例》

香港法例第406G章《電氣產品(安全)規例》(「電氣產品(安全)規例」)是根據香港法例第406章《電力條例》第59條制定的，當中列明設計供家庭使用及在香港供應的電氣產品(該條例訂明特定電壓)基本安全要求。本集團部分產品因而受電氣產品(安全)規例監管。

電氣產品(安全)規例的主要目的在於確保電氣安全。根據電氣產品(安全)規例，電氣產品供應商須確保其設計供家庭使用及在香港供應的電氣產品符合規例指明適用的安全規格。有關人士包括製造商、進口商、批發商及零售商。供應商亦須確保其每一型號的電氣產品已獲發規例所規定的「符合安全規格證明書」。一般而言，「認可核證團體」(定義見電氣產品(安全)規例)發出的證明書或測試報告或認可製造商或(若干情況下)產品製造商發出的符合標準聲明將獲接受為符合安全規格證明書。

任何人士若在香港供應不符合電氣產品(安全)規例指明適用安全要求的電氣產品即屬觸犯規例，首度定罪可處罰金100,000港元及監禁一年，再度定罪可處罰金500,000港元及監禁兩年。該等不安全貨品可能被香港海關及其他授權人員所沒收。

合約責任及《貨品售賣條例》

於香港，貨品售賣之合約乃主要由香港法例第26章《貨品售賣條例》所監管。所供應貨品的安全性及持續性通常被視為買賣合約之隱含條款；而該條例監管若干隱含條款或條件及保證之定義。香港法例第71章《管制免責條款條例》監管民事責任並對尋求避免違約、疏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並可予修訂。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香港、澳門及中國的適用法律及法規

忽或其他類別違反責任之責任之任何合約條款的效用造成影響。此等規定旨在補充普通法地位並向消費者或用戶（作為合約方）提供進一步保障。

侵權責任

除合約責任外，根據普通法（尤其是疏忽法）貨品供應商亦可能須承擔謹慎責任。例如，產品製造商、進口商及供應商對產品的消費者須承擔謹慎責任。倘製造商、進口商或供應商發現或有理由相信其產品可能不安全，便須停止以不安全形式供應該產品，並向獲供應產品之人士給予適當的警告及指示。倘損害風險甚高，所要求的謹慎標準亦相應提高。任何從事設計、進口、供應或安裝產品的人士在工作上如出現疏忽，並對其他人士或財產造成損害，將因此須付上責任。若干產品可能在使用時附有不可避免的風險。倘在處理或使用時有足夠的預防措施，危險產品可以是安全的。供應商的責任乃提供適當標籤，並充分且清楚指示如何處理及使用該產品，以提醒產品的用戶避免未來可見之危險。

標籤

香港法例第456A章《消費品安全規例》規定，有關安全存放、使用、耗用或處置任何消費品的警告或警誡字眼須以中文及英文作出。此外，該警告或警誡須為清楚可讀，並須放置於該等消費品或其任何包裝的顯眼位置，或穩固地加於包裝上的標籤或載於包裝內的文件。

醫療儀器行政管理制度

本集團部分產品（如血壓計）屬於香港實施的醫療儀器行政管理制度（「醫療儀器行政管理制度」）中「醫療儀器」的範疇。

香港政府經考慮日期為二零零三年七月題為《醫療儀器的規管》諮詢文件中的建議，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在香港首次引入醫療儀器行政管理制度。如諮詢文件所述，在法例尚未制定之前，先設立行政管理制度，以方便過渡至長遠的法定規管模式。除了含有藥劑製品或能夠釋出電離輻射的醫療儀器外，香港目前並無特定法例規管醫療儀器的進口或銷售。醫療儀器行政管理制度由衛生署醫療儀器管制辦公室管理。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並可予修訂。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香港、澳門及中國的適用法律及法規

醫療儀器行政管理制度的以下特點：設有醫療儀器表列制度，以讓醫療儀器（制度中分類為極低風險者除外）製造商及進口商據此自願向衛生署表列其醫療儀器；及設有醫療事故呈報制度，避免事故重演。醫療儀器行政管理制度的主要目的包括透過表列醫療儀器及監察醫療事故，提高公眾使用安全醫療儀器的意識。

由於表列醫療儀器屬自願性質，本集團並未申請列出屬於醫療儀器行政管理制度中醫療儀器範圍的產品。

有關廣告的法律及法規

香港並無一部有關規管廣告手法的全面法例，惟有多項規管產品及服務廣告和宣傳的條例及規例，如觸犯當中部分適用法律及條例，可能屬違反刑事罪行。相關條例包括香港法例第362章《商品說明條例》。根據該條例，任何人將虛假商品說明應用於任何貨品或供應供應已應用虛假商品說明的貨品，即屬觸犯刑事罪行。任何人亦不得在廣告中對產品使用虛假及誤導性商品說明。香港法例第231章《不良醫藥廣告條例》禁止任何人發布或安排發布任何相當可能導致他人為若干目的而使用任何藥物、外科用具或療法的廣告。

在香港，除非屬於香港法例第559章《商標條例》第21(1)條所列例外情況按照在工業或商業事宜中的誠實做法而作出，否則任何人使用其他方（如競爭對手）的註冊商標來將產品價格或服務費作比較的比較形式廣告，可能會觸犯《商標條例》。

根據香港法例第391章《廣播事務管理局管理條例》及香港法例第562章《廣播條例》，廣播事務管理局可制訂實務守則規管有關節目及廣告的標準。廣播事務管理局制訂了多項實務守則，包括《電視通用業務守則－節目標準》。這些守則的基本原則是所有廣告均須清楚、誠實及真實，不得含有明示或暗示偏離所宣傳產品或服務的事實或具誤導性，或就所建議的用途的合適性的說明或聲稱。確保這些守則得到遵守的責任落在廣播業者身上。

根據香港法例第216章《消費者委員會條例》，消費者委員會的其中一項職能是保障及促進傳播消費者資料的良好實務，包括保障消費者免受廣告的不實宣傳。消費者委員會刊發多項指引，包括於二零零五年三月的消費者委員會良好企業社會責任指引及於二零零六年十月的良好企業社會責任指引II。該等指引的原則旨在提醒企業須確保彼等的宣傳材料及廣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並可予修訂。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香港、澳門及中國的適用法律及法規

告必須屬真實、無偏見及合理，並無任何誤導成分，且符合相關法例或規則所訂明的規定，讓消費者在購買時能作出知情決定。

澳門法律及法規

有關產品責任的法律及法規

澳門《商法典》載列：「任何商業企業家生產商，無論犯錯與否，須為其投入流通的產品缺陷對第三方造成的損害負責」。本集團可能被視為「商業企業家生產商」，因為「生產商」包括「任何人在營運其企業時進口產品以供銷售、租賃、融資租賃或其他形式的分銷」。產品將被視為「有缺陷」如果「在其投入流通時，並無提供合法預期的安全」。客戶有權就有缺陷的產品索償，但有關產品須為「一般擬用作私人使用或消耗之用，而受傷者主要以有關產品作該等用途」。

有關勞工相關事宜的法律及法規

有關澳門勞工事宜的法律制度主要基於以下立法：

八月十四日－法令第40/95/M號(批准因工業意外及職業疾病而引致損害賠償的法律制度)；

五月二十二日－法令第37/89/M號(批准辦公室、服務及商業場所的工作安全及衛生的一般規例)；

二月十八日－法令第13/91/M號(就不遵守辦公室、服務及商業場所的工作安全及衛生的一般規例而決定制裁行動)；

七月二十七日－法令第4/98/M號(僱傭政策及工人權利的框架法律)；

八月二日－法令第6/2004號(非法入境及驅逐法)；

六月十四日－行政規例第17/2004號(禁止非法工作規例)；

八月十八日－法律第7/2008號(勞工關係法)；

十月十五日－法律第21/2009號(僱用非居民工人的法律)；

八月二十三日－法律第4/2010號(社會保障制度)；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並可予修訂。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香 港 、 澳 門 及 中 國 的 適 用 法 律 及 法 規

澳門的勞工事宜法律制度的發展基礎是根據一九九八年七月二十七日－法律第4/98/M號(僱傭政策及工人權利的框架法律)，當中規定勞工立法在不同方面的一般原則及方針。

除上述立法外，八月十八日－法律第7/2008號(勞工關係法)在勞工法律制度中扮演重要角色，自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並取代「舊勞工法」－一九八九年四月三日－法令第24/89/M號(勞工關係，司法制度)。該法規定所有勞工關係的基本要求及條件，惟當中列明不包括者除外。一般而言，所規定的基本要求及條件不得由雙方協議豁免。所有勞工關係的工作條件，不應較該法規定的基本條件為差。

作為僱主，本集團須於工作地點遵守根據五月二十二日－法令第37/89/M號(批准辦公室、服務及商業場所的工作安全及衛生的一般規例)的規定條件，以為僱員提供安全而清潔的工作環境，如有違規，則會根據一九九一年二月十八日－法令第13/91/M號(就不遵守辦公室、服務及商業場所的工作安全及衛生的一般規例而決定制裁行動)向我們施加罰款及警告措施。

根據八月二十三日－法律第4/2010號(社會保障制度)及八月四日－法令第40/95/M號(批准因工業意外及職業疾病而引致損害賠償的法律制度)規定的法定要求，本集團須參與強制性社會保障基金及作出供款，並根據相關的適用法律為其於澳門的僱員購買強制性工業意外保險，如有違規，將向我們施加行政罰款作為法律制裁措施。

本集團在澳門的所有僱員須為澳門居民(非永久或永久)，如為外地工人，則須為工作許可證持有人。我們僱用非居民工人須遵守十月十五日－法律第21/2009號(僱用非居民工人的法律)規定，為外地工人領取工作許可證。除根據六月十四日－行政規例第17/2004號(禁止非法工作規例)所述的若干限制情況外，澳門居民或工作許可證持有人以外的工人，將被視為澳門的非法工人，而根據八月二日－法令第6/2004號(非法入境及驅逐法)僱主將要承擔刑事責任，並須根據上述的行政規例被處以行政罰款。

負責勞工安全、社會保障制度及保險事宜的監管當局分別為澳門勞工事務局、澳門社會保障基金、澳門人力資源辦公室及澳門金融管理局。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並可予修訂。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香港、澳門及中國的適用法律及法規

有關稅務的法律及法規

根據澳門的法律，工業稅及利得稅適用於本集團。我們須於二月或三月向澳門財政部申報去年的年度利潤，而澳門財政部將評估我們的應付利得稅。根據法律第21/78/M(利得稅)及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零年的財政預算案法，公司首筆200,000.00澳門幣獲豁免利得稅，結餘於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零年將按9%至12%的累進稅率計算。

工業稅為固定稅項，按照公司的業務性質計算。然而，所有工業稅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均獲澳門政府豁免。澳門政府將於下年度的財政預算法中決定是否繼續豁免工業稅。

概無股息或分派須繳付預扣稅或其他稅項，並以其他方式免除及毋須徵收任何其他稅項。本集團毋須就宣派及支付任何股息及／或其他分派(無論以現金或實物方式)而預扣或扣減或於賬目中扣除任何款項。

有關廣告的法律及法規

規管廣告的法律主要為澳門第7/89/M號法律。根據該法律，廣告信息應是合法的、可識別的、真實的及遵守維護消費者和忠於自由而公平競爭的原則。此外，若干如車輛、藥品、樓宇及旅遊等產品或服務亦須受到控制及符合特別法規。此外，安裝廣告須向澳門政府當局申領准照，否則有關公司及廣告業者會被處以罰款，而有關公司及廣告業者同時須承擔違規廣告所引致及／或有關的刑事及民事責任。

中國法律及法規

有關外商投資健康及保健產品批發的政策

豪特上海於中國從事保健產品批發業務。

根據不時頒佈實施的中國外商投資產業指導(通過國家發展改革委員會及商務部(「商務部」)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聯合頒佈的《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實現)，豪特上海所從事的業務營運並未列入國家鼓勵、禁止及限制類產業類別。根據該類別，豪特上海所從事的業務營運屬於允許外商投資產業類別。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並可予修訂。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香港、澳門及中國的適用法律及法規

有關外商投資商業企業的法律法規

豪特上海於中國從事保健產品批發業務，因而須遵守有關外商投資商業企業的中國法律及法規。

商務部於二零零四年四月十六日頒佈《外商投資商業領域管理辦法》（「辦法」），藉以監管批發、零售、佣金代理及特許經營等商業領域的外商投資。辦法允許外國投資者自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十一日起以全資擁有方式經營經銷服務。根據辦法，外商投資商業企業必須符合下列條件：(i)其最低註冊資本必須符合中國公司法的規定（具有兩名或以上投資者的有限責任公司為人民幣30,000元，一人有限責任公司為人民幣100,000元）；(ii)必須遵守外商投資企業的一般投資總額及註冊資本規定；及(iii)一般而言，其經營期不得超過30年或（就中國中西部地區而言）40年。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及二零一零年八月，商務部將外商投資商業企業的審批權下放到省級商務主管部門，現時除了業務範圍涉及透過電視、電話、郵購方式銷售產品、音像製品批發或圖書、報紙及期刊銷售的外商投資商業企業外，成立外商投資商業企業及從事零售業務及開設店舖可由省級商務主管部門負責審批。

有關進口的法律法規

我們的部分產品乃進口自國外，因此我們須遵守中國有關進出口的法律及法規。《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貿易法》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一九九四年五月十二日頒佈並於二零零四年四月六日修訂，旨在發展商品、技術及國際服務等進出口領域的對外貿易以及維護對外貿易秩序和促進中國經濟的更好發展。對外貿易法要求從事對外貿易的企業向國務院轄下的對外貿易部門辦理登記，及獲得進行外貿經營的許可（如屬必要）。此外，對外貿易法訂明如侵犯知識產權、不公平競爭及逃稅等問題的處理辦法，並明確了有關違反對外貿易秩序須承擔的民事及刑事責任。

《中華人民共和國進出口商品檢驗法》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一九八九年二月二十一日頒佈，並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八日修訂。國務院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三十一日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進出口商品檢驗法實施條例》，並自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一日起施行。該項法律及其實施條例的主要目的是為了加強進出口商品的檢驗工作及保證進出口商品的質量，保護對外貿易有關各方的合法權利及權益，以及促進中國對外經濟貿易關係的順利發展。

香港、澳門及中國的適用法律及法規

有關產品責任及消費者保護的法律及法規

倘出售的產品對消費者構成危害，則可能追究產品責任。受害方可要求損害賠償或補償金。於一九八七年一月一日生效並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七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通則》規定，因產品質量不合格造成他人財產、人身損害的，產品製造者、銷售者應當依法承擔民事責任。

於一九九三年頒佈並於二零零零年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加強了對產品質量的控制和消費者的權利及權益的保護。根據該法律，對於生產或銷售不合格產品的生產商及零售商，可責令沒收違法所得、吊銷營業執照及處以罰金，嚴重者依法追究刑事責任。

於一九九三年十月三十一日頒佈並於一九九四年一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消費者權益保護法》，旨在保障消費者在購買或使用商品或服務時的權利。所有企業經營者在生產或銷售貨品及／或提供服務予消費者時，均須遵守此項法律。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頒佈並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侵權責任法》旨在明確侵權責任，並預防及制裁侵權行為。根據該法律，因產品存在缺陷造成損害的，被侵權人可以向該產品的生產者或銷售者請求賠償，而倘因銷售者的過錯使產品存在缺陷的，生產者賠償後，有權向銷售者追償。

商標法

註冊商標受一九八二年通過並於一九九三年及二零零一年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保護。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商標局負責全國的商標註冊及管理事宜。中國商標法對商標註冊採取「申請在先」原則。倘申請註冊的商標同他人在同一種或者類似商品或服務上已經註冊的或者初步審定的商標相同或者近似的，則會拒絕受理該項商標註冊申請。申請商標註冊不得損害他人現有的在先權利，亦不得以不正當手段搶先註冊他人已經使用並有「一定影響」的商標。中國商標局收到申請後，會在相關商標通過初步審查後發出公告。任何人士可於該公告發出後起三個月內對已通過初步審查的商標提出異議。倘遭中國商標局拒絕、駁回或撤銷申請，則可向中國商標評審委員會上訴，其後亦可透過司法程序再對中國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並可予修訂。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香港、澳門及中國的適用法律及法規

商標評審委員會的決定提出上訴。倘公告發出後三個月內並無收到異議或異議遭駁回，則中國商標局會批准註冊及簽發註冊證書，商標隨即成為已註冊並在十年內有效，且有效期可續期，惟遭撤銷者除外。

有關稅務的法律及法規

企業所得稅

中國公司所適用的主要稅務為企業所得稅和增值稅。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通過並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規定，內資及外資企業的企業所得稅稅率均統一為25%。居民企業應當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外的所得繳納企業所得稅；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設立機構、場所的，應當就其所設機構、場所取得的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以及發生在中國境外但與其所設機構、場所有實際聯繫的所得，繳納企業所得稅；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的，或者雖設立機構、場所但取得的所得與其所設機構、場所沒有實際聯繫的，應當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繳納企業所得稅。

企業所得稅的稅率為25%。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的，或者雖設立機構、場所但取得的所得與其所設機構、場所沒有實際聯繫的，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按10%的減免稅率徵收企業所得稅。

然而，就已與中國簽署雙邊稅務協議的國家或地區的外資企業而言，視乎適用稅務協定的條款，扣繳稅率可減至5%。根據由國家稅務總局發佈並自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八日起生效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如果香港企業直接持有中國企業至少25%的股權，則中國企業向香港企業派發股息時的扣繳稅率為5%；否則，股息的扣繳稅率為10%。

此外，根據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一日生效的《關於印發〈非居民享受稅收協定待遇管理辦法（試行）〉的通知》（國稅發2009124號），有關稅務協定項下的優惠稅率尚未自動適用。根據

香港、澳門及中國的適用法律及法規

有關稅務協定，企業享有與股息相關的有關稅務優惠須事先經當地稅務主管機關批准或向其備案。

此外，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七日頒佈的《關於如何理解和認定稅收協定中「受益所有人」的通知》(國稅函2009601號)，中國稅務機關須根據有關稅務協定逐一評估申請人(所得收取人)是否具有「受益所有人」的資格，而進行該等評估時，稅務機關將檢查有關個案的實質而非形式。

國家稅務總局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日頒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執行稅收協定股息條款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0981號)規定，接受股息(由中國企業派發)的企業必須在接受股息之前連續12個月一直符合直接所有權限額。

增值稅

根據國務院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五日最後修訂並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以及財政部與國家稅務總局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五日頒佈並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在中國境內從事銷售或進口貨物，以及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勞務的所有企業及個人均須按以下稅率繳納增值稅：

- (1) 納稅人銷售或進口貨物，除下文第(2)及(3)項規定外，稅率為17%。
- (2) 納稅人銷售或進口下列貨物，稅率為13%：
 - (a) 糧食、食用植物油；
 - (b) 自來水、暖氣、冷氣、熱水、煤氣、石油液化氣、天然氣、沼氣、居民用煤炭製品；
 - (c) 圖書、報紙、雜誌；
 - (d) 飼料、化肥、農藥、農機及農膜；及
 - (e) 國務院規定的其他貨物。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並可予修訂。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香港、澳門及中國的適用法律及法規

- (3) 納稅人出口貨物，稅率為0%；但是，國務院另有規定的除外。
- (4) 小規模納稅人增值稅徵收率為3%。

印花稅

根據國務院於一九八八年八月六日頒佈並於一九八八年十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印花稅暫行條例》，以及財政部與國家稅務總局於一九八八年九月二十九日頒佈並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五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印花稅暫行條例施行細則》，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書立、領受下文所列契據或其他文書的所有單位及個人均須根據相關法規的條文繳納印花稅：

- (1) 購銷、加工承攬、建設工程承包、財產租賃、貨物運輸、倉儲保管、借款、財產保險、技術合同或者具有合同性質的憑證；
- (2) 產權轉移書據；
- (3) 營業賬簿；
- (4) 權利、許可證照；及
- (5) 經財政部確定徵稅的其他憑證。

有關廣告的法律及法規

《中華人民共和國廣告法》於一九九四年十月二十七日頒佈並於一九九五年二月一日生效，規定廣告中對商品的性能、產地、用途、品質、價格、生產者、有效期限、允諾或者對服務的內涵、形式、品質、價格、允諾有表示的，應當清楚、明白。廣告主委託設計、製作、發佈廣告，應當委託具有合法經營資格的廣告經營者、廣告發佈者。廣告主自行或者委託他人設計、製作、發佈廣告，所推銷的商品或者所提供的服務應當符合廣告主的經營範圍。如廣告違反《中華人民共和國廣告法》，廣告主須承擔刑事及／或行政責任，包括停止發布、公開更正及繳交罰款等。如情節構成刑事罪行的，違規者可被追究刑事責任。

根據我們在中國的經核准經營範圍及我們現時在中國的業務，我們於往績記錄期並無涉及受《中華人民共和國廣告法》規管的服務提供。我們在日後將就我們未來在中國的任何宣傳活動(如有)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廣告法》。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並可予修訂。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香港、澳門及中國的適用法律及法規

有關勞工事宜的法律及法規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通過並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對人力資源管理施加了若干要求，包括(其中包括)與僱員簽立勞動合同、終止勞動合同、支付報酬及補償以及作出社會保險供款。此外，《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規定，僱主所提供的薪酬待遇不得低於當地的相關最低標準。

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日通過並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業促進法》規定，個人享有平等就業和自主擇業的機會，不因民族、種族、性別、宗教信仰、傳染病或農村戶籍而受歧視。根據該法律，企業亦須為僱員提供職業培訓。縣級或以上的行政機關負責施行促進就業的政策。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的《職工帶薪年休假條例》規定，連續工作超過一年的僱員可按年資享有介乎5至15日的有薪假期，視乎僱員工作年資而定。若僱員應僱主要求同意放棄休假，應就所放棄的每日假期獲得相當於正常日薪三倍的工資補償。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生效並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日修訂的《工傷保險條例》規定，僱主須為其僱員繳納工傷保險費。

根據於一九九五年一月一日生效的《企業職工生育保險試行辦法》，僱主須為其僱員繳納生育保險費。

根據於一九九九年一月二十二日生效的《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及於一九九九年三月十九日通過的《社會保險登記管理暫行辦法》，在中國，僱主必須向地方社會保險部門申請社會保險登記，並為其僱員作出基本養老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及失業保險基金等供款。

根據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二十二日頒佈並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三十日修訂的《上海市外來從業人員綜合保險暫行辦法》，上海行政區內的僱主須為其外來從業人員作出綜合保險供款。該保險包括工傷(或意外傷害)保險、住院醫療保險及退休養老金。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並可予修訂。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香 港 、 澳 門 及 中 國 的 適 用 法 律 及 法 規

根據於一九九九年四月三日生效並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四日修訂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在中國，企業須向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登記，並在指定銀行設立僱員住房公積金賬戶，每月供款金額不少於僱員上一年度平均月工資的5%。

按照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八日採納並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中國的僱主須為其僱員投購社會保險及供款，社會保險包括基本養老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失業保險及生育保險費。根據該法律，來自農村僱員須參與社會保險，而在中國工作的外國人亦可參與社會保險。

國 標 標 準

於一九八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頒佈並於一九八九年四月一日生效的《中國標準化法》規定，該法例所訂明的特定產品必須符合強制性標準(國標標準)。以下載列本集團目前於中國的業務所適用的重大國標標準。

GB 4706.1-2005《家用和類似用途電器的安全第1部分：通用要求》由國家質檢總局及標準化委員會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六日頒佈並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一日實施，是一強制性技術標準，適用於單相器具額定電壓不超過250伏特及其他器具額定電壓不超過480伏特的家用和類似用途電器。

GB 4706.10-2008《家用和類似用途電器的安全按摩器具的特殊要求》由國家質檢總局及標準化委員會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五日頒佈並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實施，是一強制性技術標準，適用於單相器具額定電壓不超過250伏特及其他器具額定電壓不超過480伏特的家用和類似用途電器按摩器具。